

内部控制审核评价意见

鲁正信审核字（2010）第 3009 号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重机公司”）2009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0年4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审核和评价了潍柴重机公司与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定我们实施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潍柴重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审核和评价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基础上，并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并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在研究和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潍柴重机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审核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核和评价，我们认为，潍柴重机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花建平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法强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